

证券代码：838632

证券简称：协同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石炼中街 6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彦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057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79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5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5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5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编写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5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，在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充分考虑了行业状况、市场竞争等因素对预算的影响，编写了《2024

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5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5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现伟、刘讯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《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